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1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蔡王弘

江鈺菁

江芬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王弘即艾莉亞貓坊、江鈺菁、江芬蘋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
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玖佰
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，共
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800,000
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
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
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

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。查艾莉亞貓坊係獨資商號，現負責人為江明璋，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蔡王弘即艾莉亞貓坊與艾莉亞貓坊，核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自不得由後一權利主體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以蔡王弘即艾莉亞貓坊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